

中共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收支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拨款预算情况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三)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七、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区委编办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 研究拟定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

方案；审核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各街、乡镇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研究提出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并协调区级机关之间、区级机关各部门之间以及区直各部门与街、乡镇之间的职权划分；负责组织实施区直单位审批制度改革。

4. 审核区级党政机关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拟定和下达区直单位非领导职数控制总量计划，并负责监督管理。

5. 拟定区级机关各部门和街、乡机关的行政编制总额分配方案。

6.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及事业单位发展规划；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管理工作。

7. 调查研究并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区编委并上报区委、区政府。

8. 协助管理和协调以省、市直部门管理为主的在区单位

的机构编制工作。

9. 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调查研究、信息传递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工作。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委编办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委编办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52.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52.13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52.1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1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98 万元。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52.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4.93 万元，增长 18.48%，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96.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4.93 万元，增长 2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55.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

资及社保缴费。

2. 商品服务支出 26.34 万元，含公务费、一般会议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75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等。

(二) 项目支出 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增长下降 23.29%，主要原因是：落实区政府要求，精简经费。其中：

1. 机构编制管理项目 56 万元。用于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及各项改革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00%。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保有车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未安排。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相应开支。

五、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简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2 万元，工程支出 0 万元，服务支出 3 万元。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8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减少国有资产 32.13 万元，主要为：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和车辆划拨调出。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功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